

水产学院院内学术交流实施办法

为了提高教师学术水平，凝练学科研究方向，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，为学院教师相互学习、交流提供平台，学院确立院内学术交流机制，将定期举办院内教师学术报告和学术论坛。

1、学术交流内容

教师结合本人研究方向、研究内容和研究思路，为学院师生做学术报告。重点交流研究取得的成果，当前研究内容及存在问题，今后研究思路；也可以就今后拟申报课题的立题依据、研究内容和研究意义，进行院内交流。

2、学术报告人范围和报告次数

学术报告人为教授和具有博士学位人员（含学院委托培养的在读博士）。报告次序由学院安排（如教师有其它活动，报告时间需调整，应提前向学院说明）。符合条件的报告人每年进行 1 次学术报告。

3、学术报告要求

报告形式为学术报告。每人报告时间控制在 1 个小时左右，每个报告讨论时间为 30 分钟。

4、学术报告参加人员

学院全体教师、研究生和部分有兴趣的本科生。

5、组织安排

由主管科研的副院长统一组织和安排，科研秘书负责报告会会场及会务等事宜。

6、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